

106 上市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東帝士摩天大廈)

電話：(02)2705-8280(代表線)

FOXCONN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3,593,024,9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7.6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台銘

記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盧松青董事、李光陸董事、黃清苑董事、萬瑞霞監察人、薛明玲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黃正一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三)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公鑒。(略)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擬分派股東股利共計 5.0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102,508,656	
加：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40,784,915,612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91,720,18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4,069,319,542)	
加：迴轉九十三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92,814,751	
截至九十四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83,019,199,2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2,299,860,248	每股 3.0 元
股東股票股利	8,199,906,830	每股 2.0 元
員工紅利	1,782,588,441	
分配合計	22,282,355,5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736,843,772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四年度盈餘。

註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70,000,000 股，依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177.43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12,420,100,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82,588,441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3,502,688,441 元。

註三：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70,0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7.8653%。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股算每股盈餘為 9.7658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889,990,683 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199,906,83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00,0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8,899,906,830 元轉增資。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參億股為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之。

(三)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四)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參億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7.31%，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業經監察人同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業經監察人同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及相關法令的規定，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款，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郭 台 銘



記錄：呂 妙 芝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送達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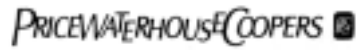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成

監察人：林靜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東區... 279 110 100000000, Inc. Tel: (02)279-0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2229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年度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附註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9,187,807 元及 5,499,742 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36,653,610 元及 17,824,515 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相關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判斷估計財務報表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階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異議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明玲 曾志遠

前財政部證期會：(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4 and 95 years, comparing actual and budgeted figure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etc.

Summary table for 95 years, comparing actual and budgeted figures for 9500 and 9550 items.

請參閱財務報表所附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曾志遠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4 and 95 years, comparing actual and budgeted figure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Summary table for 95 years, comparing actual and budgeted figures for 9500 and 9550 items.

請參閱財務報表所附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曾志遠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Large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94 and 95 years, comparing actual and budgeted figures. Includes items like 活動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etc.

請參閱財務報表所附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曾志遠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Large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94 and 95 years, comparing actual and budgeted figures. Includes items like 活動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etc.

請參閱財務報表所附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曾志遠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附件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程序制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新增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新增本程序定義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之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對上開第二項以外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0.1%為限。合計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含)為限。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得按本公司淨值計算。	明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陸續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一千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參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明定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新增子公司適用原則
陸、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明定印鑑章使用及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p> <p>三、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p>	保管之必要程序，新增外國子公司適用原則
<p>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 依前開第一日至第四日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新增會計資訊揭露原則
<p>玖、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拾、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拾壹、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參拾億元，分為伍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柒拾億元，分為伍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u>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附件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新增本程序制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新增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新增本程序定義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得按本公司淨值計算。	明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所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明定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覆核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覆核。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不動產或權利之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核定貸款；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設定之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貸與餘額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八)獨立董事意見 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備查簿設立與管理 ● 為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明定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新增外國子公司之適用原則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經董事會同意。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及費用，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條 (十)公告申報之標準 ●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新增會計資訊揭露原則
肆、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九十四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117.73 億元，較九十二年之 5,415.97 億元，成長 68.3%；亦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407.85 億元，較九十二年之 297.57 億元，成長 37.1%，有關資料詳載如下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億元		
	94 年	93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9,117.73	5,415.96	68.3%
減：營業成本	8,18,722	475,396	72.2%
營業毛利	93,051	96,200	48.6%
減：營業費用	43,487	32,597	33.4%
營業淨利	49,564	33,603	47.5%
加(減)：營業外收(益)淨	2,886	1,829	56.9%
稅前淨利	52,450	35,442	48.0%
減：所得稅費用	8,479	4,999	69.6%
合併總權益	43,971	30,443	37.1%
減：少數股權損益	3,186	686	-
本期淨利	40,785	29,757	37.1%

二、半年度展望

展望 2005 年，鴻海公司在董事長及經營團隊積極求變與實事求是的領導之下，所有同仁將持續秉持鴻海公司創始之 eCMMS 經營模式，結合台灣眾多優質企業之力量，共舉鴻海公司之國際化資源整合平台。一起由深圳已見的 3C 電子領域，共同邁向更寬廣的 9C 產品世界，與所有客戶共同成长，再創 2006 年另一個高峰，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與期待。

三、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環境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競爭至全球平台的構築及集團企業資源整合，鴻海公司不僅持續整合 6C 產業，更致力於全球平台的布局，

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超越”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就業價值。

四、實施概況

回顧 2005 年，雖然全球經濟持續加緊景氣回升腳步，國際匯率大幅波動及美國聯準會連續十數次的利率調降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鴻海公司的持續以往優良之經營成績，2005 年鴻海公司合併營收不僅成為臺灣所有產業標竿之龍頭，更大幅加開全球電子代工服務商(包含全球 OEM、EMS、ODM 及 CMMS 等模式廠商)的距離。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94 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 93 年度大幅成長 47.5%而營業費用率則由 93 年度的 8.0%下降至 4.3%，較後淨利更首度突破 400 億元台幣，較 93 年度大幅成長 37.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經營模式 eCMMS (E-enabled Component Modules, Moves & Services)，配合精密模具、材料科技、SMT 製程技術、熱傳技術、塑膠加工、金屬加工、測試能力、自動組裝力、機電整合技術、主機板設計、電子商務、伺服器等設計、無塵環境與光顯淨化等最先進的研發中心競爭力，在 6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通路、數位內容)代工領域，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顧客創造最大的價值。

展望未来，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端繫於不斷創新與研發；科技的鴻海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鴻海公司在核心競爭力之領先地位。